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_____

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為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	批准根據新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	批准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4.	批准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簽署⁵：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如有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在大會上妥為提呈，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認可。
9.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